

【11】證書號數：I639143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2018)年 10 月 21 日

【51】Int. Cl. : G08C25/00 (2006.01) G06Q50/00 (2012.01)

發明

全 3 頁

【54】名稱：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

【21】申請案號：10614031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6(2017)年 11 月 21 日

【72】發明人：陳銘樹(TW)；李俊毅(TW)；林慶元(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74】代理人：黃信嘉；謝煒勇

【56】參考文獻：

TW	M551316	TW	201039703A
CN	105378450A	JP	2006-508371A

審查人員：李志偉

【57】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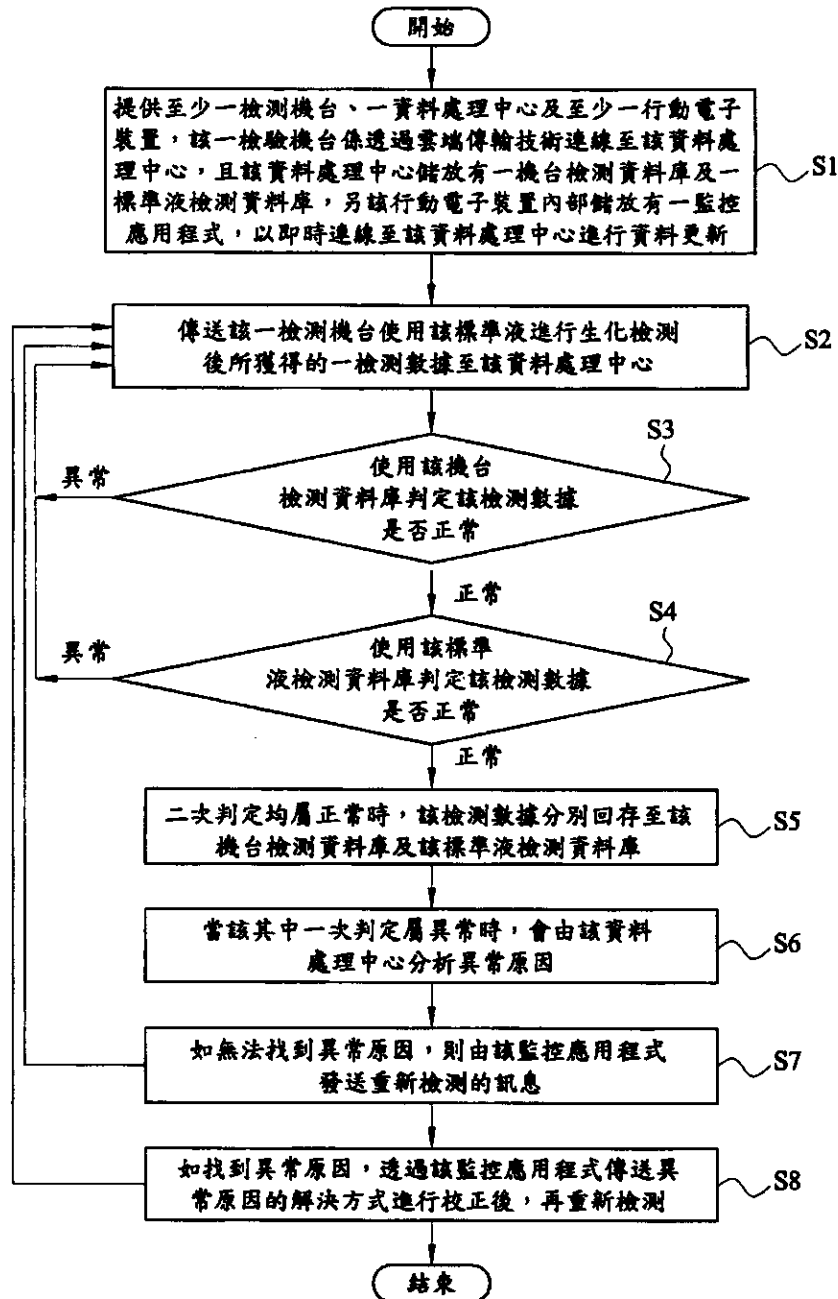
1. 一種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用以控管同一批標準液進行生化檢測時所產生的品質問題，該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係包括下列步驟：提供至少一檢測機台、一資料處理中心及至少一行動電子裝置，該一檢驗機台係透過雲端傳輸技術連線至該資料處理中心，且該資料處理中心儲放有一機台檢測資料庫及一標準液檢測資料庫，另該行動電子裝置內部儲放有一監控應用程式，以即時連線至該資料處理中心進行資料更新；傳送該一檢測機台使用該標準液進行生化檢測後所獲得的一檢測數據至該資料處理中心；使用該機台檢測資料庫判定該檢測數據是否正常；使用該標準液檢測資料庫判定該檢測數據是否正常；當二次判定均屬正常時，該檢測數據分別回存至該機台檢測資料庫及該標準液檢測資料庫；當該其中一次判定屬異常時，會由該資料處理中心分析異常原因；如無法找到異常原因，則由該監控應用程式發送重新檢測的訊息；及如找到異常原因，透過該監控應用程式傳送異常原因的解決方式進行校正後，復由該監控應用程式發送重新檢測的訊息。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其中，該行動電子裝置透過無線連線技術訊號連接至該資料處理中心連線傳輸該等檢測數據，以達到即時監控檢測數據的效果。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其中，該標準液檢測資料庫係由該標準液之生產廠商所提供的該檢測數據所構成。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其中，該機台檢測資料庫係收集該等檢驗機台經判定為正常的該檢測數據所構成。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即時臨床生化檢驗品管流程，其中，在「使用該機台檢測資料庫判定該檢測數據是否正常」的步驟中，以完成第一次異常判定，如無異常則進入「使用該標準液檢測資料庫判定該檢測數據是否正常」的步驟進行第二次異常判定，如有第一次異常則會重新進行檢測。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實施時的步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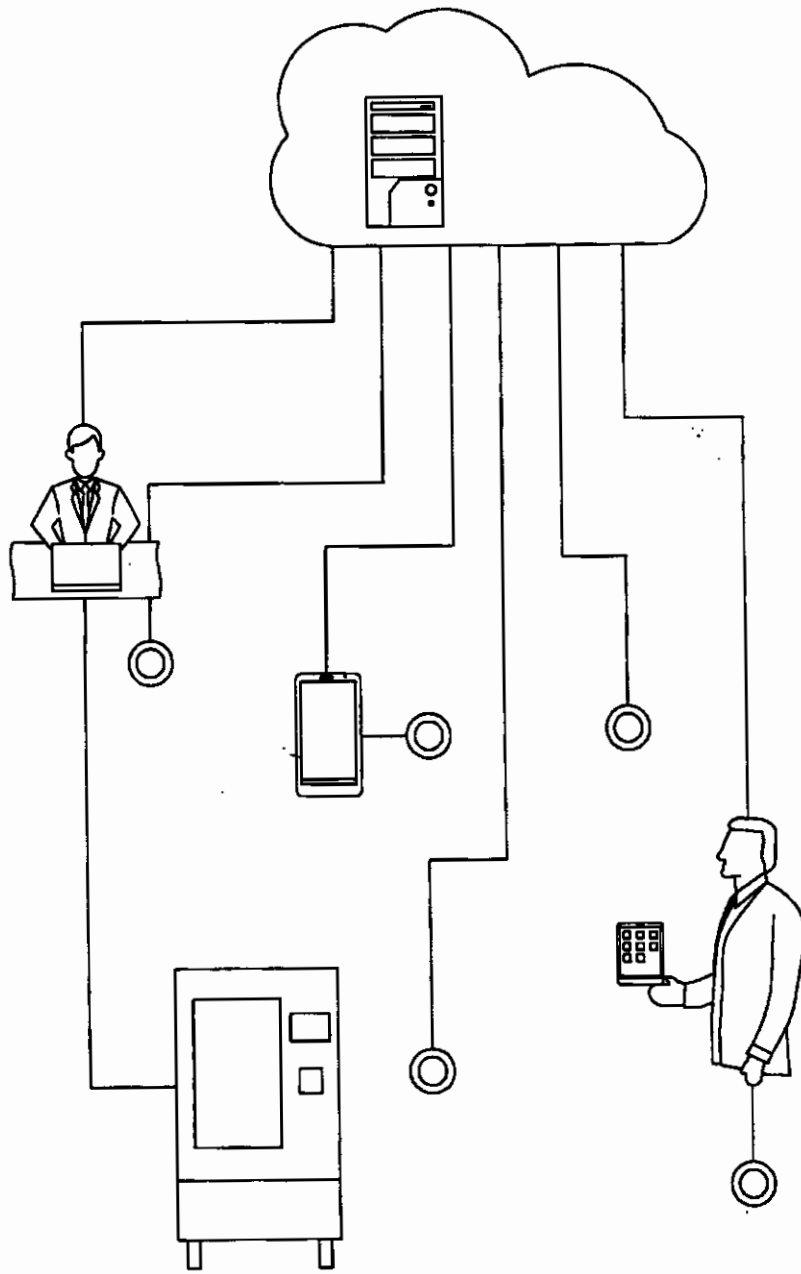
第 2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實施時的狀態示意圖。

(2)



第1圖

(3)



第2圖